

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沙盘模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战

项目负责人：陈倩

建设单位：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

电话：18919635261

邮编：/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与萧城路交口安徽华欧轻工纺织有限公司 B 座厂房

检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7891265

传真：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4 楼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沙盘模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与萧城路交口安徽华欧轻工纺织有限公司 B 座 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沙盘模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沙盘模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沙盘模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8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1.22%
实际总投资	188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1.22%
验收 监测 依据	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8) 《安徽省环境管理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p>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p> <p>2、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项目批文</p> <p>(1) 《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沙盘模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p> <p>(2) 《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沙盘模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12020 号，2021 年 7 月 2 日）。</p> <p>4、其他资料</p> <p>(1) 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沙盘模型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1 年 7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物</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3.1，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668 1396 199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0.8</td> <td></td> <td>2.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70</td> <td>15</td> <td>3.0</td> <td>/</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0.8		2.0	非甲烷总烃	70	15	3.0	/	6.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0.8		2.0																		
非甲烷总烃	70	15	3.0	/	6.0																		

	锡	5	15	0.22	/	0.060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2、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p> <p>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它因子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r> <td>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td> <td>160</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	160	30
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	160	30																			
<p>3、噪声</p> <p>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p> <p>表 1-5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65dB(A)</td> <td>55dB(A)</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朱砖井污水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单独计算总量。</p>																							

表二 工程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总投资 1881 万元，租赁安徽华欧轻工纺织有限公司 B 座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主要建设一条沙盘模型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2200m²，建筑面积 3559.26m²，建成后年产 500 套沙盘模型。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18'43.124"，北纬 31°55'18.109"。

租赁厂房安装设备进行生产活动，2017 年 4 月 12 日合肥市环保局新站分局以合环（新）罚字【2017】30 号文要求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立即改正环境问题，2017 年 4 月 17 日企业缴纳罚款，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未生产，2020 年 7 月至今在进行环保整改。2021 年 6 月，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办环评手续；2021 年 7 月 2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下达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批复文件为“环建审[2021]12020 号”。项目已经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0100553276453Y001Z。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的相关要求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我单位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我单位将本项目调整生产运营工况至稳定状态，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工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雕刻	雕刻区位于厂房二楼，主要设置 24 台雕刻机，占地面积约为 240m ²	雕刻机占地面积约为 240m ²	一致

程	间	拼接加工	拼接区位于厂房二楼，主要设置 4 个拼接台，占地面积约为 400m ²	拼接台占地面积约为 400m ²	一致
		喷漆区	设置一间喷漆房，位于厂房二楼，占地面积约为 120m ² ；喷漆房东南侧布置有调漆区域，油漆等原料存放在调漆区域；喷漆房东北侧设置有喷漆和晾干区域，洗枪过程在喷漆和晾干区域进行。	喷漆房位于厂房二楼，占地面积约为 120m ²	一致
		电工区	位于二楼南侧，占地面积约 60m ² ，设置有 2 台锡焊机	占地面积约 60m ² ，设置有 2 台锡焊机	一致
		成品组装区	成品组装区位于厂房一楼，占地面积约为 500m ²	占地面积约为 50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厂房二楼，占地面积约为 600m ²	办公区占地面积约为 600m ²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位于厂房二楼，主要堆放外购板材，占地面积约为 120m ²	原料存放区占地面积约为 120m ²	一致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房一楼，主要存放组装好的成品，占地面积约为 500m ²	成品堆放区占地面积约为 500m ²	一致	
	仓库	位于一楼隔层，占地约 30m ² ，主要存放五金配件	仓库占地约 3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依托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 450m ³	生产生活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程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安徽华欧轻工纺织有限公司）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年排水量为 360m ³ /a。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安徽华欧轻工纺织有限公司）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供电	依托租用厂房的供电管网，用电量约 18 万 kwh/a。	租用厂房的供电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调漆、喷漆、晾干及洗枪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调漆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喷漆、晾干及洗枪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过滤棉处理后汇同调漆工序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位于厂房西北角，风量为 30000m ³ /h，排气筒内径为 0.6m。	调漆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喷漆、晾干及洗枪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过滤棉处理后汇同调漆工序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安徽华欧轻工纺织有限公司）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安徽华欧轻工纺织有限公司）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和稀释剂桶、废机油、废稀释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 ²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 2 楼喷漆房北侧位置。	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 ²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 2 楼喷漆房北侧位置	一致
	环境风险	对喷漆房、危险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	在厂房北侧设置一个 300m ³ 的应急事故池并设置雨水总排口切断阀	/

依托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华欧轻工纺织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化粪池与污水官网	一致
------	----------------------------------	----------	----

表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2.1.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沙盘模型	套	500	500	平均每套喷涂面积约 12m ² , 喷涂面积共计 6000m ² (漆膜厚度 35um)

2.1.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配套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配套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实际数量
1	雕刻成型	雕刻机	DL1212	21	21
		激光雕刻机	DL1325	3	3
2	胶粘	拼接台	/	4	4
3	喷漆	喷枪	/	4	4
4		空压机	/	1	1
5	锡焊	锡焊机	/	2	2

2.1.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人员将近 150 人。

2.1.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总量 4m³/d，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内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安徽华欧轻工纺织有限公司）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

(2) 供电

由租赁原有供电电网供给。

2.1.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区安徽华欧轻工纺织有限公司 B 座厂房（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系租赁安徽华欧轻工纺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场地，项目周边均为厂房。项目共设置一栋厂房（共 2 层），一楼为材料存放区、打包区、成品组装区及成品堆放区；二楼为喷漆、雕刻加工车间及办公区。各车间内根据生产线需要布局，布局相对合理。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2.1.7 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企业周边 500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周边 500m 情况图如下图所示：



图 2-1 项目周边示意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沙盘模型，项目运营期间工程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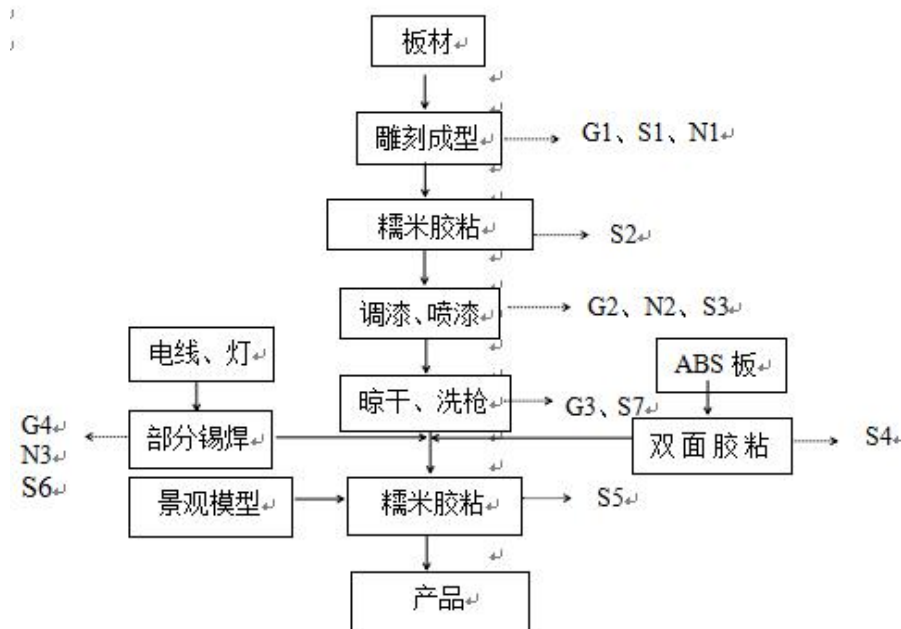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简述：

1、雕刻成型

外购的 ABS 板和亚克力板首先在雕刻房内按要求通过雕刻机进行雕刻，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板材；下料过程中产生大颗粒碎屑和设备噪声，不产生颗粒物；少量亚克力板需要激光雕刻花纹，该过程会产生微量烟尘和设备噪声。

2、胶粘

雕刻后的板材经人工使用糯米胶粘接，形成房屋模型；不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3、喷漆

房屋模型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该工序会有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产生。

4、晾干

房屋模型喷漆完成后，在喷漆房内进行晾干；该工序会有非甲烷总烃产生。

洗枪

项目喷漆结束后会使用稀释剂对喷枪进行清洗，洗枪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废稀释剂。

6、双面胶粘接

将 ABS 板用双面胶粘接在一起制成 ABS 沙盘底板，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7、部分锡焊

部分灯线等电子原件断开，采用锡焊机对断开的灯线锡焊，重新连接，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8、组装（胶粘）

在一楼景观车间将喷好漆的房屋模型、电灯元件、景观模型和 ABS 沙盘底板使用糯米胶粘接，组成沙盘模型；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项目背景已经变动情况：

本项目租赁安徽华欧轻工纺织有限公司 B 座厂房安装设备进行生产活动，因建设单位项目已建成运营，存在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环境问题，2017 年 4 月 12 日合肥市环保局新站分局以合环（新）罚字【2017】30 号文要求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立即改正环境问题，2017 年 4 月 17 日企业缴纳罚款，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未生产，2020 年 7 月至今进行喷漆房和危废暂存间等环保整改。

安徽华欧轻工纺织有限公司生产办公物流基地项目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由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07】98 号文予以批复；现安徽华欧轻工纺织有限公司仅进行光伏设备销售不进行生产活动，厂房租赁给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合肥万福玻璃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生产或仓储用途。

表三 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

3.1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道路雨水管。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少量）、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洗枪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平时产生。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安徽华欧轻工纺织有限公司）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①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②晾干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③洗枪工序产生有机废气；④部分锡焊过程产生粉尘和锡及其化合物废气。

①激光雕刻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本项目少量亚克力板需要进行激光雕刻花纹，会产生微量粉尘，经过自然通风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喷漆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和洗枪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调漆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喷漆、晾干和洗枪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过滤棉处理后汇同调漆工序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焊接烟尘

本项目产生的微量的焊接烟尘，经自然通风扩散，对外环境影响甚微。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排气扇加强通风，减小废气污染。

表 3-2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DA001 排气筒
2	颗粒物	漆雾颗粒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3.3 噪声

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雕刻机和空压机等，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安装减振基座

和橡皮垫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减少摩擦，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3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方式
1	雕刻机	安装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定期检查和维修
2	激光雕刻机	
3	拼接台	
4	喷枪	
5	空压机	
6	锡焊机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雕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和稀释剂桶、废机油、废稀释剂和员工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 ABS 板材和亚克力板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外售处置。

(2) 锡渣：在焊接过程中产生锡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需每四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需包装收集，暂存区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4) 废油漆和稀释剂桶：本项目废油漆和稀释剂桶，废物类别为 HW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5) 废机油：本项目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将使用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6) 废过滤棉：由工程分析可知，废过滤棉产生，废物类别为 HW12，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7) 废稀释剂：本项目洗枪过程会产生废稀释剂，废物类别为 HW06，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8) 生活垃圾：人员生活垃圾排放

表 3-4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2	生产	废边角料	8.568t/a	外售处置
3		锡渣	0.5kg/a	
4		废过滤棉	0.3846t/a	
5		废活性炭	0.931t/a	
6		废油漆和稀释剂桶	0.0175t/a	
7		废机油	0.01t/a	
8		废稀释剂	0.105t/a	

3.6 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18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2%，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3-5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来源	污染物	投资	实际投资
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和洗枪	VOCs、颗粒物	10.0	10.0
	锡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	/
噪声	雕刻、订制成形等工序	等效 A 声级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锡渣	/	/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和稀释剂桶、废机油、废稀释剂	2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1.0	1.0
风险	设置一座一座 300m ³ 应急事故池。		10.0	10.0
合计			23.0	23.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沙盘模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处理达标排放的废气均不会对环境构成显著污染，不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等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厂界噪声可满足功能区要求；固体废物全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措施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对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排水实行雨污，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项目设置了 1 个容积为 300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需要，项目设置了 1 个容积为 80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
2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晾干以及洗枪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喷漆、晾干和洗枪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装置处理后汇同调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晾干以及洗枪工序产需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根据环评文件分析，项目需设置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	已经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项目喷漆、晾干和洗枪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装置处理后汇同调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且设置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震、降噪、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安装减振基座和橡皮垫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

		<p>行处理，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责任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执行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p>
<p>5</p>	<p>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相应台账，贮存区应进行分区堆放，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p>	<p>针对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在厂区设置一个危废暂存库，封闭设置，悬挂标识，地面进行硬化和防腐防渗处理，周边设有围堰和渗漏液收集系统，内墙悬挂危废管理制度。</p>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5-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相关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无组织相关标准；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东厂界	▲1	等效连续(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5.2 验收监测布点图

在现场监测期间，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采样员对各污染物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严格且规范的样品采集，采样布点位置详见图 5.1。



图5.1 项目污染物现场监测布点简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分类	项目	监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2 监测仪器

主要检测仪器见表 6-2。

表 6-2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污染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校准/检定日期	校准/检定有效期
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J182-4	2021.3.3	2022.3.2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ISQ 7000	2021.6.28	2022.6.2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ISQ 7000	2021.6.28	2022.6.27
pH	PH 测试仪	AZ-8601	2020.9.1	2021.8.31
化学需氧量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1.3.3	2022.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2021.3.3	2022.3.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ESJ182-4	2021.3.3	2022.3.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1.3.3	2022.3.2
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2020.12.15	2021.12.14

6.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现场监测采样人员为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采样技术要求。

(4) 监测结果的审核签发、监测结果录入发布等工作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监测各环节无缝衔接。

(5)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4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及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及分析。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省级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对采样和分析仪器进行校准；现场采样带 10% 的密码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分别带 10% 的自带标准及质控标样。

6.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

(2) 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

(3)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 6-3 噪声质控结果表

校准	标准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评价
----	----	-----------	-----------	------	----

日期	示值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dB(A)	
2021.7.21	94.0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 ≤0.5	合格
2021.7.22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本项目运行工况,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根据我单位出示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具体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项目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营负荷
2021.7.21		沙盘模型	1.6 套/d	1.5 套/d	93.7%
2021.7.22		沙盘模型	1.6 套/d	1.5 套/d	93.7%

7.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厂内污水排放口			
2021-7-21	pH (无量纲)	7.2	7.3	7.2	7.3
	化学需氧量 (mg/L)	251	248	250	246
	氨氮 (mg/L)	25.8	25.3	25.2	2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1	56.5	56.7	55.8
	悬浮物 (mg/L)	74	68	67	69
2021-7-22	pH (无量纲)	7.2	7.3	7.2	7.3
	化学需氧量 (mg/L)	244	249	243	248
	氨氮 (mg/L)	23.8	24.3	24.8	2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3	56.9	55.7	56.1
	悬浮物 (mg/L)	79	72	69	87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2021 年 7 月 21 日,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为 7.2~7.3, COD 浓度均值为 249mg/L, BOD₅ 浓度均值为 57mg/L, 氨氮浓度均值为

26mg/L，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70mg/L；2021 年 7 月 22 日，项目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为 7.2~7.3，COD 浓度均值为 246mg/L，BOD₅ 浓度均值为 56mg/L，氨氮浓度均值为 25mg/L，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77mg/L；未出现超标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7.3.2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1-7-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喷漆废气 排放口 (进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g/m ³	43161	43657	44093	/	/
		排放浓度	m ³ /h	3.03	2.94	3.02	/	/
		排放速率	kg/h	0.1308	0.1284	0.1332	/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g/m ³	43161	43657	44093	/	/
		排放浓度	m ³ /h	3.1	2.6	2.8	/	/
		排放速率	kg/h	0.1338	0.1135	0.1235	/	/
喷漆废气 排放口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g/m ³	24774	25128	24882	/	/
		排放浓度	m ³ /h	1.53	1.50	1.5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9	0.0377	0.0376	0.8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g/m ³	24774	25128	24882	/	/
		排放浓度	m ³ /h	1.6	1.6	1.4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6	0.0402	0.0348	3.0	达标

表 7-3 镀锡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续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1-7-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喷漆废气 排放口 (进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g/m ³	44038	43556	44521	/	/
		排放浓度	m ³ /h	3.42	3.34	3.50	/	/
		排放速率	kg/h	0.1506	0.1455	0.1558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g/m ³	44038	43556	44521	/	/
		排放浓度	m ³ /h	2.5	2.6	2.3	/	/
		排放速率	kg/h	0.1101	0.1132	0.1024	/	/
喷漆废气排放口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g/m ³	23990	24369	24169	/	/
		排放浓度	m ³ /h	1.45	1.32	1.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8	0.0322	0.0273	0.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g/m ³	23990	24369	24169	/	/
		排放浓度	m ³ /h	1.5	1.2	1.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0	0.0292	0.0290	3.0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相关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相关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 7-5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1.7.21	12:13-13:13	32.1	100.6	1.3	东	晴
	14:17-15:17	31.7	100.6	1.4		
	16:24-17:21	29.3	100.6	1.2		
2021.7.22	8:00~9:00	31.7	100.4	1.3	东	晴
	10:00~11:00	31.2	100.4	1.1		
	14:00~15:00	30.6	100.4	1.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6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次数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7.21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0	0.167	0.167	0.167	2.0	达标
		第二次	0.100	0.183	0.150	0.167	2.0	达标
		第三次	0.083	0.167	0.167	0.200	2.0	达标

	锡 (mg/m ³)	第一次	6.47×10 ⁻⁴	5.75×10 ⁻⁴	8.72×10 ⁻⁴	4.27×10 ⁻⁴	0.06	达标
		第二次	8.02×10 ⁻⁴	7.55×10 ⁻⁴	5.82×10 ⁻⁴	3.60×10 ⁻⁴	0.06	达标
		第三次	7.00×10 ⁻⁴	8.47×10 ⁻⁴	6.32×10 ⁻⁴	5.05×10 ⁻⁴	0.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39	1.18	1.10	1.10	6.0	达标
		第二次	0.38	1.11	1.13	1.21	6.0	达标
		第三次	0.40	1.12	1.26	1.24	6.0	达标
2021.7.22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83	0.183	0.167	0.150	2.0	达标
		第二次	0.083	0.150	0.167	0.133	2.0	达标
		第三次	0.100	0.150	0.183	0.133	2.0	达标
	锡 (mg/m ³)	第一次	5.67×10 ⁻⁴	2.58×10 ⁻⁴	4.18×10 ⁻⁴	3.55×10 ⁻⁴	0.06	达标
		第二次	2.37×10 ⁻⁴	4.80×10 ⁻⁴	6.52×10 ⁻⁴	5.25×10 ⁻⁴	0.06	达标
		第三次	3.02×10 ⁻⁴	5.92×10 ⁻⁴	4.53×10 ⁻⁴	3.98×10 ⁻⁴	0.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0	0.79	0.82	0.80	6.0	达标
		第二次	0.43	0.81	0.81	0.80	6.0	达标
		第三次	0.52	0.80	0.77	0.77	6.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相关无组织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限值标准。

7.3.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7.21		2021.7.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2.4	44.7	55.0	48.1
N2	南厂界	51.8	46.3	55.3	41.9
N3	西厂界	52.2	45.2	55.2	42.6
N4	北厂界	52.2	42.9	52.4	41.4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2021 年 7 月 21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8~52.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9~46.3dB(A)；7 月 22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4~55.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4~48.1dB(A)。未出现超标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朱砖井污水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单独计算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沙盘模型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1-22 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工况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相关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相关标准；

(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4)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固废调查结果：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由物质回收单位处置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漆渣、废油漆桶、除漆雾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在密闭的包装桶内，分区域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朱砖井污水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单独计算总量。

综合结论：项目针对各类污染因子都采取了治理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起到了相应作用，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核定指标，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8.2 建议

1、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确保全部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2、加强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建立并及时更新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后续工程内容建设时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沙盘模型项目（一期）			项 目 代 码	2020-340163-74-03-024841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与萧城路交口安徽华欧轻工纺织有限公司 B 座厂房				
	行 业 类 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建 设 性 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18'43.124"， 31°55'18.10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沙盘模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沙盘模型			环评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 批 文 号	环建审[2021]120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 工 日 期	2020 年 7 月			竣 工 日 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 收 单 位	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8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1.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8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1.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0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 营 单 位	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553276453Y			验收监测时间	2021.7.21~2021.7.2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0.1188	0.1188						+0.1188
	氮 氧 化 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定污染物	VOCs						0.1056	0.1056						+0.105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附图及附件

本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监测照片

附图 2：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周边情况图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备案证明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排污登记

附件 7：验收意见

附件 8：签到表

附件 9：检测报告

附图 1： 现场监测照片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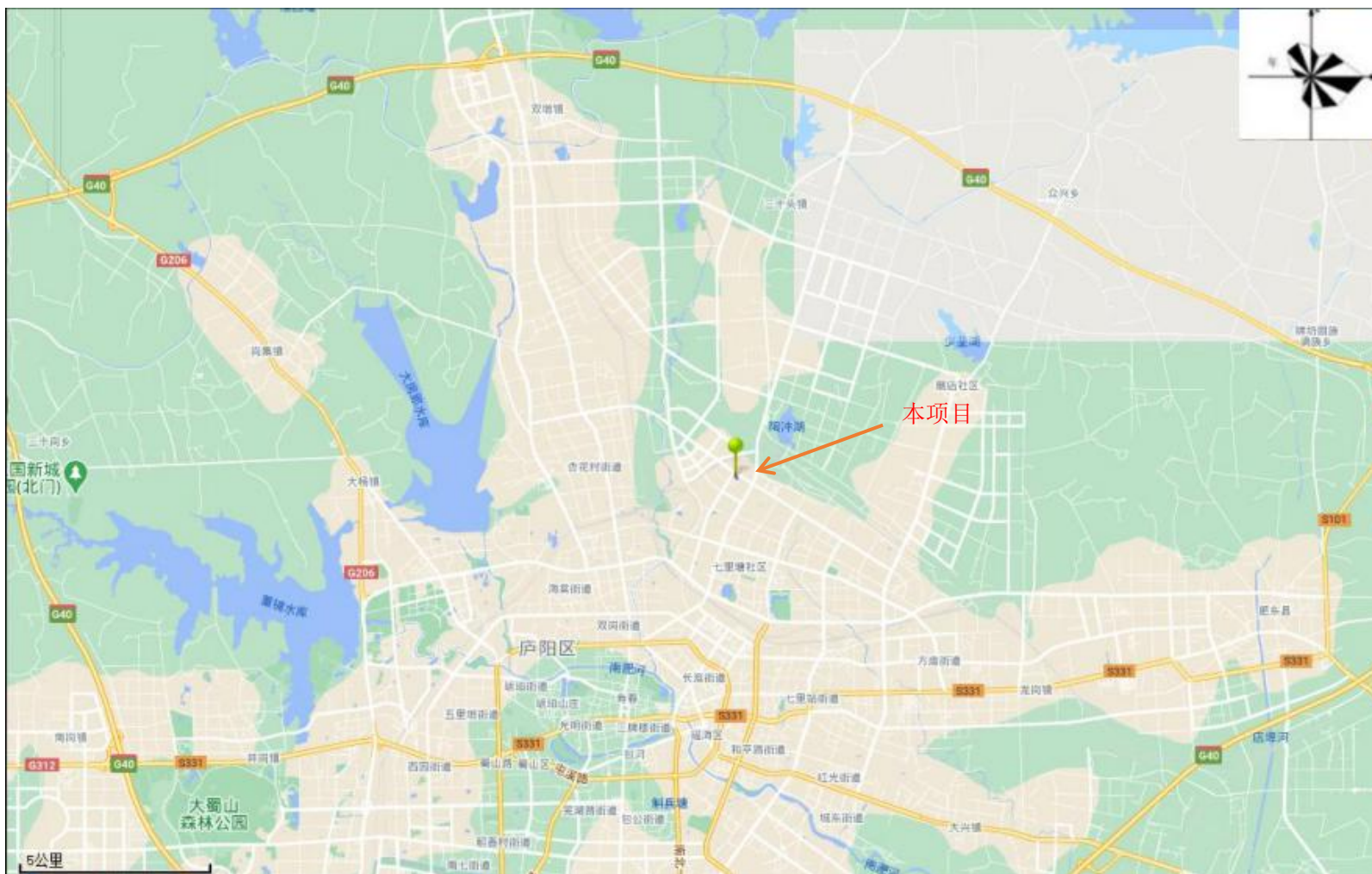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监测



废水取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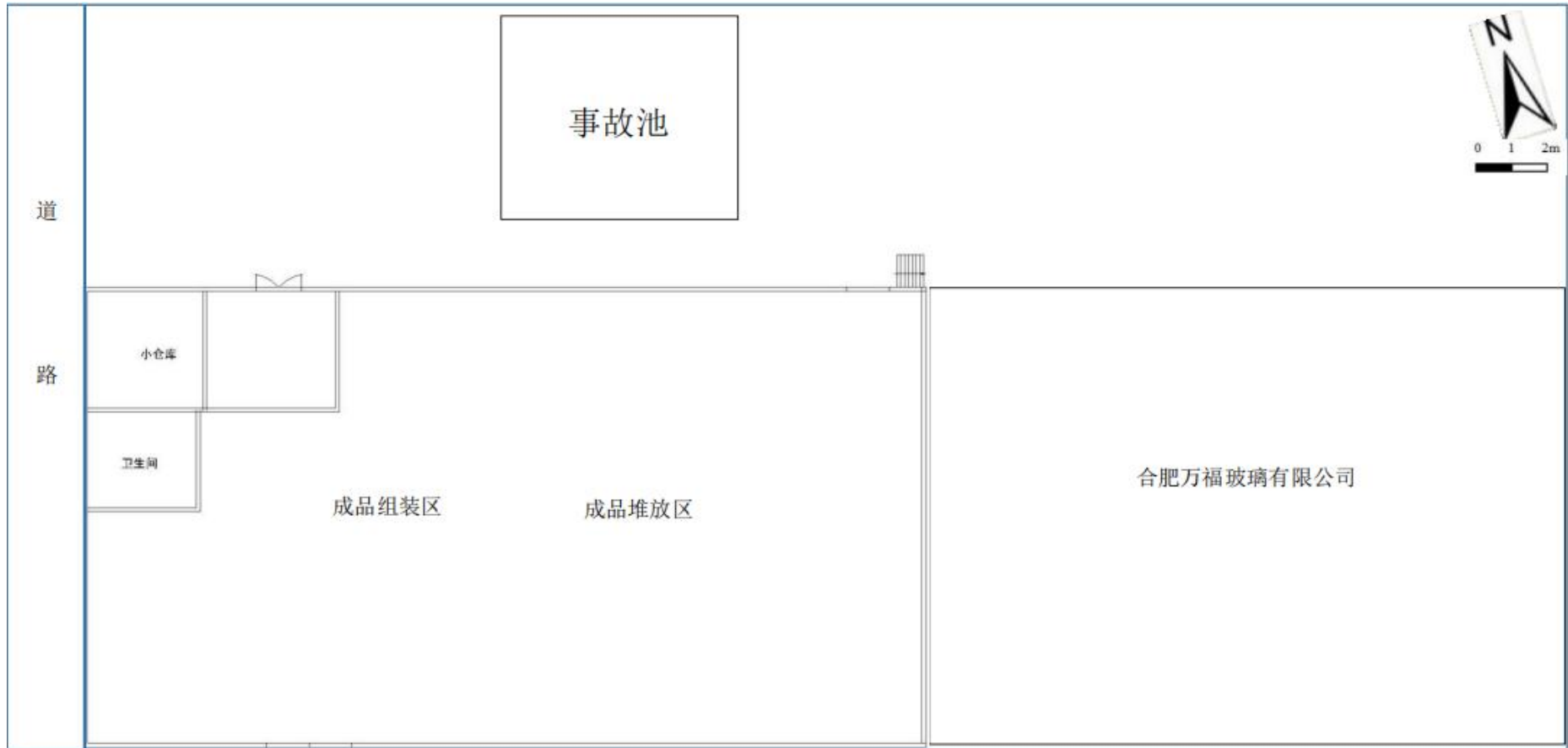
附图 2：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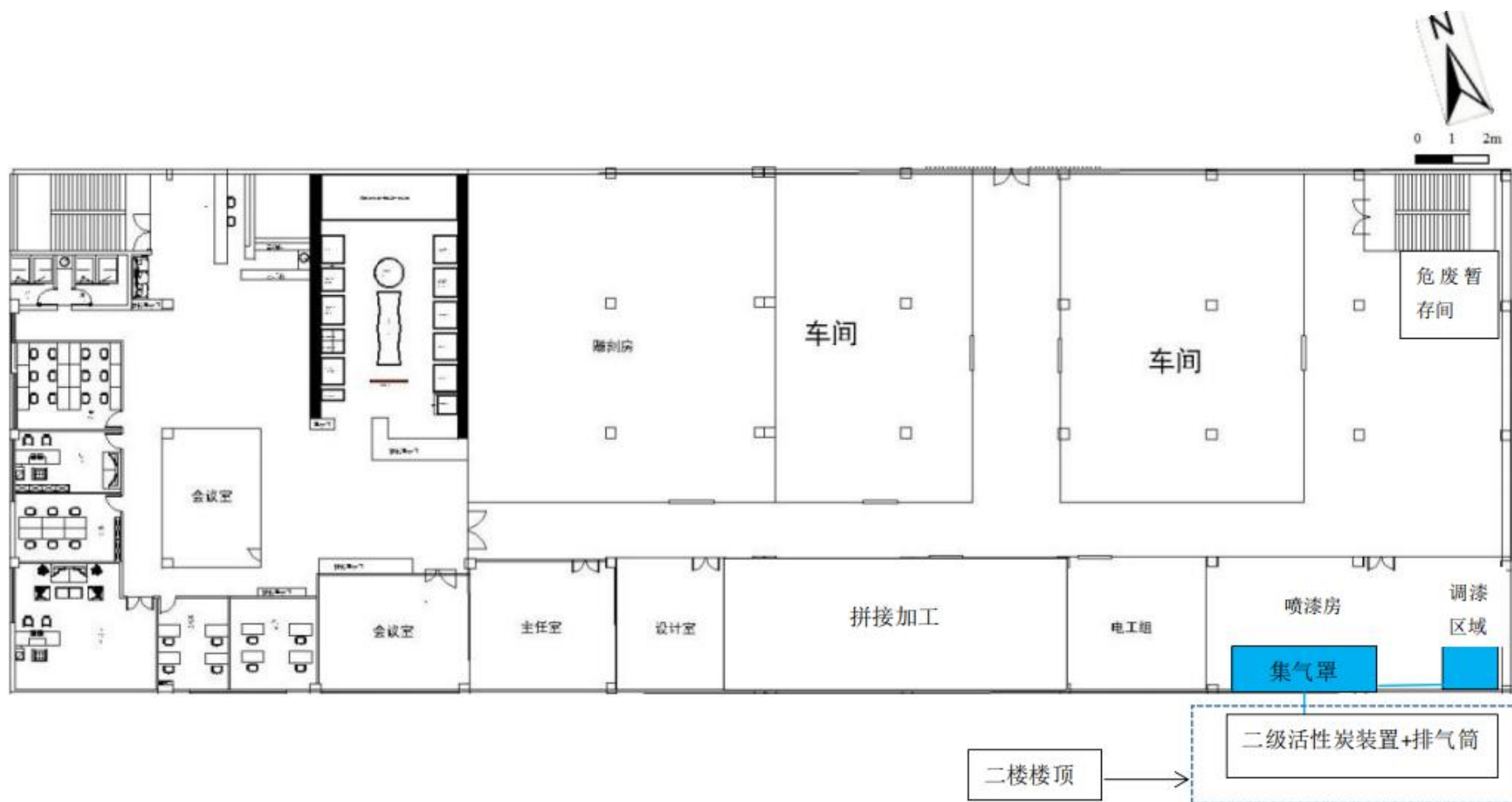
附图 3：周边情况图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一楼）



附图 4 (续)：项目总平面布 (二楼)



附件 1：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公司 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 需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 2：备案证明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500套沙盘模型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163-74-03-024841	
项目法人	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00553276453Y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天水路与萧城路交口安徽华欧轻工纺织有限公司厂房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安徽华欧轻工纺织有限公司厂房现有4970平方米的厂房,新建沙盘模型生产线一条,购置雕刻机、锡焊机等相关主要生产设备35台(套),并根据生产需要对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等系统进行设计改造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沙盘模型500套,平均每套售价约80000元,企业正常生产后年均销售收入可达4000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1881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49.38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881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	
备案部门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 2021年05月28日				
备注	项目涉及规划、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问题,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沙盘模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1）12020 号

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沙盘模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340163-74-03-024841）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评审、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与萧城路交口，系租赁安徽华欧轻工纺织有限公司 B 座厂房，用地面积 2200 平方米，建设一条沙盘模型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可形成年产沙盘模型 50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8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公司及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安徽华欧轻工纺织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设置1个容积为300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晾干及洗枪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喷漆、晾干和洗枪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装置处理后汇同调漆工序产生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需加强废气收集，调漆、喷漆、晾干及洗枪工序需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根据环评文件分析，项目需设置50米环境防护距离。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和稀释剂桶、废机油、废稀释剂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妥善储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

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环评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 2020/ 第 0370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安徽浩悦环境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过滤棉	0.38	袋装封口	900-252-12	固态	油漆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活性炭	0.77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3	废油漆桶	0.01	空桶	900-041-49	固态	油漆		
4	废机油	0.01	桶装封口	900-214-08	液态	矿物油		
5	以下空白							
6								
7								
8								
9								
合计		1.17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 50 厘米 $\times 50$ 厘米 $\times 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



安徽浩悦环境

打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1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5000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模型



133016

技有



同专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安徽浩悦环境

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退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 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553276453Y

地址和电话: 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园安徽华欣轻工纺织有限公司厂房 0551-64394632

开户行和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双岗支行 1302010609024575309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陈倩 18919635261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杨育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甲方报送壹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 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部门: 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21年3月25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报价单

客户名称：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 2021年3月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 公斤, 含税、含 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 (元)
1	废过滤棉	900-252-12	0.38	5.00	焚烧处置	52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77	5.00	焚烧处置	520
3	废油漆桶	900-041-49	0.01	7.00	焚烧处置	520
4	废机油	900-214-08	0.01	5.00	焚烧处置	520
5	以下空白					
6						
7						
8						
9						
10						
11						
处置费合计：7950元						
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 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合同专用章

备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 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 每品种仅收取一次 (焚烧处置分析项目: 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 物; 处置分析项目: 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 填埋处置分析项目: 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
; 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 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 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年处置费预计 (元) = 计划年转移量 (吨) * 处置费单价 (元/公斤) * 1000 + 特性分析费 (元)

附件 6：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553276453Y001Z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园安徽华欧轻工纺织有限公司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53276453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验收意见

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沙盘模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15 日，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沙盘模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环境监管人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沙盘模型项目》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881 万元，租赁安徽华欧轻工纺织有限公司 B 座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主要建设一条沙盘模型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2200m²，建筑面积 3559.26m²，建成后年产 500 套沙盘模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2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下达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批复文件为“环建审[2021]12020 号”同

意该项目实施。

3、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1881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 1.2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沙盘模型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安徽华欧轻工纺织有限公司）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喷漆、晾干和洗枪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装置处理后汇同调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雕刻机和空压机等，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安装减振基座和橡皮垫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减少摩擦，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责任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执行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沙盘模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安徽华欧轻工纺织有限公司）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相关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漆渣、废油漆桶、除漆雾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在密闭的包装桶内，分区域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五、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工程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整改达标后通过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

2021年8月15日



附件 9：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21A01H3613

17121205096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沙盘模型项目

检测类型：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与萧城路交口安徽华
欧轻工纺织有限公司 B 座厂房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Anhui Gongh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实验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产业园 D-19 楼 4D19 室

服务电话：0551-65987585 邮箱：ghjc2010@163.com

传 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

声明

- 1、本报告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资质认定专用章后方为生效。
- 2、本报告一经发布，任何更改和涂改无效、缺页无效。
- 3、委托单位对报告信息和结果有疑议，需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或其他分包样品的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本公司接收到的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信息表

受测单位	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与萧城路交口安徽华欧轻工纺织有限公司 B座厂房		
现场检测日期	2021-7-21~2021-7-22	分析完成日期	2021-7-28
检测项目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评价标准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编制人:

张洪邦

审核人:

海芸芸

批准人:

张杰

签发日期: 2021年7月30日

(报告专用章)



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验室分析
现场检测日期	2021-7-21~2021-7-22	分析日期	2021-7-22~2021-7-2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及时间	检测点位 及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1-7-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13-13:13	0.84	1.18	1.10	1.10	
		14:17-15:17	0.82	1.11	1.13	1.21	
		16:24-17:21	0.76	1.12	1.26	1.24	
	颗粒物 (mg/m ³)	12:13-13:13	0.100	0.167	0.167	0.167	
		14:17-15:17	0.100	0.183	0.150	0.167	
		16:24-17:21	0.083	0.167	0.167	0.200	
	锡 (mg/m ³)	12:13-13:13	6.47×10 ⁻⁴	5.75×10 ⁻⁴	8.72×10 ⁻⁴	4.27×10 ⁻⁴	
		14:17-15:17	8.02×10 ⁻⁴	7.55×10 ⁻⁴	5.82×10 ⁻⁴	3.60×10 ⁻⁴	
		16:24-17:21	7.00×10 ⁻⁴	8.47×10 ⁻⁴	6.32×10 ⁻⁴	5.05×10 ⁻⁴	
2021-7-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4-13:24	0.50	0.79	0.82	0.80	
		14:28-15:28	0.43	0.81	0.81	0.80	
		16:35-17:35	0.52	0.80	0.77	0.77	
	颗粒物 (mg/m ³)	12:24-13:24	0.083	0.183	0.167	0.150	
		14:28-15:28	0.083	0.150	0.167	0.133	
		16:35-17:35	0.100	0.150	0.183	0.133	
	锡 (mg/m ³)	12:24-13:24	5.67×10 ⁻⁴	2.58×10 ⁻⁴	4.18×10 ⁻⁴	3.55×10 ⁻⁴	
		14:28-15:28	2.37×10 ⁻⁴	4.80×10 ⁻⁴	6.52×10 ⁻⁴	5.25×10 ⁻⁴	
		16:35-17:35	3.02×10 ⁻⁴	5.92×10 ⁻⁴	4.53×10 ⁻⁴	3.98×10 ⁻⁴	
备注	2021-7-21~2021-7-22 采样两天风向为“东”，风速为 1.2m/s~1.4m/s。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验室分析
现场检测日期	2021-7-21~2021-7-22	分析日期	2021-7-22~2021-7-2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	3	
2021-7-21	1#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Nm ³ /h	43161	43657	44093
			排放浓度 mg/m ³	3.03	2.94	3.02
			排放速率 kg/h	0.1308	0.1284	0.1332
		颗粒物	标干流量 Nm ³ /h	43161	43657	44093
			排放浓度 mg/m ³	3.1	2.6	2.8
			排放速率 kg/h	0.1338	0.1135	0.1235
	1#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Nm ³ /h	24774	25128	24882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50	1.51
			排放速率 kg/h	0.0379	0.0377	0.0376
		颗粒物	标干流量 Nm ³ /h	24774	25128	24882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6	1.4
			排放速率 kg/h	0.0396	0.0402	0.0348
2021-7-22	1#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Nm ³ /h	44038	43556	44521
			排放浓度 mg/m ³	3.42	3.34	3.50
			排放速率 kg/h	0.1506	0.1455	0.1558
		颗粒物	标干流量 Nm ³ /h	44038	43556	44521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6	2.3
			排放速率 kg/h	0.1101	0.1132	0.1024
	1#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Nm ³ /h	23990	24369	24169
			排放浓度 mg/m ³	1.45	1.32	1.13
			排放速率 kg/h	0.0348	0.0322	0.0273
		颗粒物	标干流量 Nm ³ /h	23990	24369	24169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2	1.2
			排放速率 kg/h	0.0360	0.0292	0.029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验室分析
现场检测日期	2021-7-21~2021-7-22	分析日期	2021-7-22~2021-7-28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废水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7-21	pH (无量纲)		7.2	7.3	7.2	7.3
	水温 (°C)		20.7	21.3	21.1	20.9
	化学需氧量 (mg/L)		251	248	250	246
	悬浮物 (mg/L)		74	68	67	69
	氨氮 (mg/L)		25.8	25.3	25.2	2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1	56.5	56.7	55.8
2021-7-22	pH (无量纲)		7.2	7.3	7.2	7.3
	水温 (°C)		20.6	21.2	20.8	21.2
	化学需氧量 (mg/L)		244	249	243	248
	悬浮物 (mg/L)		79	72	69	87
	氨氮 (mg/L)		23.8	24.3	24.8	2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3	56.9	55.7	56.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分析
现场检测日期	2021-7-21~2021-7-22	检测日期	2021-7-21~2021-7-22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1-7-2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东厂界 N1	昼间 (19:27~20:17)	52.4	夜间 (22:51~23:29)	44.7
		南厂界 N2		51.8		46.3
		西厂界 N3		52.2		45.2
		北厂界 N4		52.2		42.9
2021-7-22		东厂界 N1	昼间 (18:27~19:17)	55.0	夜间 (22:36~23:27)	48.1
		南厂界 N2		55.3		41.9
		西厂界 N3		55.2		42.6
		北厂界 N4		52.4		41.4

注: 2021-7-21; 天气: 晴; 采样期间昼间风速为 1.3m/s; 夜间风速 1.2 m/s.
2021-7-22; 天气: 晴; 采样期间昼间风速为 1.2m/s; 夜间风速 1.2 m/s.

— 本页以下空白 —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	标准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2.4.8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2.5.3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2.4.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H-YQ-N21	2022.5.3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2.4.8
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2.5.3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2.4.8
5.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1ug/m ³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GH-YQ-N30	2022.5.31
样品类别: 噪声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校准器	GH-YQ-W42	2021.12.14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续)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	标准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别: 废水							
7.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GH-YQ-W117	2022.3.18
8.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GH-YQ-W117	2022.3.18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GH-YQ-N101	2022.6.2
10.	悬浮物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11901-1989	0.025mg/L	电子天平	GH-YQ-N05	2022.5.31
11.	氨氮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535-2009	/	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22	2022.5.3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GH-YQ-N11	2022.5.31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